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聯絡人：專員郭曉柔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98
傳真電話：02-85211790
電子郵件：am08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100115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住民所使用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，因受限水利法第83條規定，無法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後續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倘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轄內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，該原住民得參與申請分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0年12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00072736號函（110年11月16日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相關疑義」研商會議紀錄案由四決定）續辦。
- 二、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略以，「原住民於中華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，得自公布實施之日起，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...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：...（二）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。」，次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略以，「尋常洪

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，為防止水患，得限制其使用，其原為公有者，不得移轉為私有」。是以，原住民所使用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，如因受限水利法第83條規定，將無法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後續取得土地所有權。

三、故倘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（下稱原開辦法）第20條規定辦理轄內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，該原住民得參與申請分配。即原住民所使用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，因受限水利法第83條規定，無法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後續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，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督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積極依原開辦法第20條規定另行辦理公告分配原住民保留地，並通知該原住民申請分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土地管理處